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 
(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)

工程名称: 岑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糯垌镇绿云村等 5 个村

工程地点: 广西省岑溪市

合同编号: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

发包人: 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: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
监制



勘察设计内容及要求：包括：勘察成果、总图、工艺给排水、结构、电气及自控专业设计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时间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项目地点 1:1000 或 1:500 电子地形图 | 1  |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|
| 2  | 工艺方案及主要工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| 1  |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|
| 3  | 供电、供水、排水及交通情况             | 1  |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|
| 4  | 项目相关的前期文件、批复文件            | 1  | 政府批复后 5 日  |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、地点及时间

| 序号 | 工作阶段  | 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|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现场勘测  | 勘测数据及报告<br>(如有)  | 1 份电子版, 盖章<br>纸质版 6 份 | 合同签订后, 设备进场 7 个工作日内。 |
| 2  | 初步设计  | 初步设计说明及<br>图纸、概算 | 1 份电子版, 盖章<br>纸质版 6 份 | 勘测完成后, 15 个工作日内。     |
| 3  | 施工图设计 | 施工图图纸、预<br>算     | 1 份电子版, 盖章<br>纸质版 6 份 | 初步设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    |

第七条 费用

7.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实施方案）编制费、勘测、设计费（含预算编制费）总和暂定价为 大写：叁拾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（小写：¥305970 元），乙方提供税率为 6% 的增值税发票。

设计费计算表
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              | 工程建安费估算 (万元) | 收费基价 (万元) | 系数           | 金额 (万元) | 依据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实施方案）编制费 | 600          | 1.8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.8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费         | 600          | 6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6       | 桂建标（2018）37 号文件 |
| 3  | 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| 600          | 22.03     | 1.0×1.0×1.15 | 25.33   | 桂建标（2018）37 号文件 |
| 4  |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       | (3) × 10%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2.533   | 计价格[2002]10 号   |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并支付设计费。

9.1.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9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，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亦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，即按实际设计进行的阶段支付设计费。

9.1.6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同时应满足发包人的设计任务要求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单位无勘察、测量资质的，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从事勘察、测量工作。

9.2.3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总收费金额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，并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8111 0010 1280 0445 53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  
飞大道支行

电话：

电话：028-64652062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地址：糯垌镇岑苍路 208 号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文汇里 150 号附 201  
号 2 层 18 号（申报承诺）

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